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00-XSYG-C2025-0042）

项目名称：《盐城县志（四种）》（万历版、乾隆版、光绪版、民国版）点校、出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XSYG-C2025-0042

甲方：（买方）中共盐城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广陵书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县志（四种）》（万历版、乾隆版、光绪版、民国版）点校、出版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县志（四种）》（万历版、乾隆版、光绪版、民国版）点校、出版项目。

1.2 标的质量：点校内容准确、资料详实,按精品化、标准化、规范化要求高质量出版，印刷保质（印刷不倾斜、不模糊）、保量、保密、及时。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服务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结束时间以正式出版发行为准）。

1.5 履行地点：江苏盐城。

1.6 履行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557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对《盐城县志（四种）》一书的文稿具有审查决定权，并享有书的著作权；在该书出版后，甲方享有版权和署名权；如果在该书出版后发生再版、改版，则该书的再版，改版权仍然属于甲方。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57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

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 成交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成交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45%。

注：

(1) 乙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1.2 尾款支付时间：召开评审会并完成修改工作，提交线装本定稿样书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相关验收后一次性结 25%尾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8.1.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1.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

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共盐城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仁燕

联系电话：0514-86612328

乙方：江苏广陵书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四望亭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林

联系电话：0514-80310253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